

【电子竞争性磋商】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
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
效果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523112727-06256270

采购编号：0625-W00004095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34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③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④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
- 2、预算资金：3740000 元，限价 3740000 元。
- 3、采购内容：对建设项目进行效果评估。
- 4、交付时间：配合修复工程单位的工程实施进度，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地块修复工程的效果评估，需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环境生态局备案意见
- 5、交付地点：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7-18 至 2025-07-2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网上获取）。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2、开标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秣陵路46号

联 系 人：张弛

电 话：3309535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范啸天

电 话：137018033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
2	交付地点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
3	预算金额	3740000 元。项目限价 3740000 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秣陵路 46 号 联 系 人：张弛 电 话：33095359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范啸天 电 话：13701803324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服务需求）
9	交付时间	配合修复工程单位的工程实施进度，合同签订后10月内完成地块修复效果评估，需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环境生态局备案意见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内（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③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④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
14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1、时间：2025-07-18至2025-07-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网上获取）。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11时前。 提问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暂以补充文件形式，如需开答疑会，采购代理单位将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各投标单位。
1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广延路148号4楼

	时间、地点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2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服务要求报告； 7)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8	质疑和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成交服务费	由采购单位支付
31	备注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

2.3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服务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

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4) 技术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审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单位。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单位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

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8.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8.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

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0.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磋商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审时才能考虑。

21.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

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 评审委员会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3.2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在得到评审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6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

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3.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3.8 澄清：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 评审原则及方法

24.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定标

25. 定标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5.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采购单位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单位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29. 投标注意事项

- 29.1 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29.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2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29.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联系人：范啸天，联系电话：021-13701803324-609，地址：上海市广延路148号4楼。

30.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

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

2、项目总投资：65039.58 万元

3、交付地点：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

4. 主要概况：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大宁社区 117a 街坊 117a-07, 117a-09 地块）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地块占地面积为 48874.2m²（约 73.3 亩）。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17a 街坊调整图则》，地块中 117a-07 地块拟规划为教育设施用地（A33），面积约为 6656.1 m²，117a-09 地块拟规划为三类住宅用地（R31），面积约为 42218.1m²。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两个地块未来规划均属于第一类用地类型。

拟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包括地块修复工程和基坑围护工程项目。地块修复工程：117a-07、117a-09 地块土壤修复深度 0-8 米，土壤修复方量约 58163.2 立方米，其中异位热脱附修复土壤为 28588.8 立方米，异位化学氧化修复土壤为 29574.4 立方米；地下水修复深度 0-10 米，实际修复污染地下水方量约 40046 立方米，其中基坑内抽提废水处置量约 30046 立方米，热脱附废水处置量约 10000 立方米。

基坑围护工程项目：117a-07 地块基坑面积为 6402 平方米，延长米为 262 米，基坑开挖深度 10 米；117a-09 地块基坑面积为 41074 平方米，延长米为 793 米，

基坑开挖深度 10 米;两地块基坑分割线为 195 米, 基坑围护延长米合计 1250 米。

二、技术服务要求

本次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遵循《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协同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编写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包括基坑清挖阶段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及异地修复阶段效果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基坑污染边界达标判定、效果评估外延区域达标判定、污染废水修复效果评估、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布点及采样、异地修复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等工作。编制基坑清挖阶段效果评估报告和整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三、地块修复目标值

(1) 土壤修复目标值

污染土壤修复后的不再回填本地块,目前具体用途暂无法确定,为了确保修复后土壤接收不受限制,保守考虑选择《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污染土壤的修复目标值。

(2) 污染土壤清理目标值

根据本地块修复模式,本地块红线范围内所有土壤均需清挖外运,污染土壤与清洁土分类清挖。污染土壤外运处置,清洁土壤作为工程渣土外运。为了确保清洁土壤接收不受限制建议污染土壤清理目标值不仅要满足本项目风险控制值

（采用“不分层”风险评估值）还需要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限值。

目标污染物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mg/kg)	土壤风险控制值(不分层)(mg/kg)	土壤修复目标值(mg/kg)	污染土壤清理目标值(mg/kg)
二苯并(a,h)蒽	0.55	0.55	0.55	0.55
苯并(a)芘	0.55	0.55	0.55	0.55
苯并(a)蒽	5.5	5.5	5.5	5.5
苯并(b)荧蒽	5.5	5.5	5.5	5.5
茚并(1,2,3-cd)芘	5.5	5.5	5.5	5.5
蔡	25	25	25	25
苯	1	1	1	1
氯仿	0.3	0.3	0.3	0.3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26	2280	826	826

（3）地下水修复目标值

地块修复过程中地下水污染区域的土壤均将全部开挖，地块内不会残留污染的地下水，地块内的地下水修复目标值主要为划定地下水修复范围提供依据。本地块地下水修复目标值为风险评估确定的地下水风险控制值，本地块内地下水目标污染物及修复目标值如下所示。

目标污染物	标准	地下水风险控制值(μg/L)	修复目标值(μg/L)
苯并(a)芘	0.5 ¹	1.6	1.6

苯并(a)蒽	4.8 ¹	9.4	9.4
蔡	600 ¹	1930	1930
石油烃(C10-C40)	600 ²	679	679

注：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限值；2.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 号文附件 5）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抽出的污染地下水的修复合格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指标	纳管排放标准（mg/L）
1	pH	6~9（无量纲） ¹
2	悬浮物（SS）	500 ¹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5 ¹
4	石油类	0.00003 ²
5	苯并（a）芘	1.93 ³
6	蔡	0.0094 ³
7	苯并（a）蒽	0.1 ¹
8	苯	0.5 ¹
9	2-甲基萘	0.0572 ³
10	二苯并呋喃	0.0572 ³

注：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3 纳管排放无具体标准，处理后需达到风险控制值。

四、服务期限

12 个月内完成（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业主正式通知为准）。

五、承诺与保证承诺

各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在履约期间，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抽查）和质量验收。

六、考核指标

（1）编制《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

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 (117a-07、
117a-09 地块) 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3605 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2. 方式与要求

(1) 编写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包括基坑清挖阶段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及异地修复阶段效果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基坑污染边界达标判定、效果评估外延区域达标判定、污染废水修复效果评估、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布点及采样、异地修复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等工作。编制基坑清挖阶段效果评估报告和整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协助乙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资源保证。

2. 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

3.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上述服务内容的相关工作，协助甲方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4. 本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合同中的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于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在 上海市静安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双方协商按照工作方案和甲方要求，以 技术服务 方式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和相关规定标准验收。

乙方须提供以下成果（技术报告和资料）：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归档版（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乙方提交的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和甲方验收。

五、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次项目含税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防护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由土储中心向区财政局请款到账后支付 30%预付款；
- (2) 项目进度完成 50%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土储中心向区财政局请款到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待完成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报送财务监理竣工结算价审核通过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清合同款的全部费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技术服务工作做修改甚至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相应凭证，据实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任务及费用变更合意另订合同。

(2) 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结果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合同项目内容和要求，应及时进行修改和改善。

(3) 如乙方因其他项目评估失实被确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应保证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不存在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侵犯，否则由此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本页以下空白）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以书面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一、评审程序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如有），其余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提纲上签字。

4、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5.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二、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初步评审；

2、商务标详细评审；

3、技术标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定标结果。

5、定标办法：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未提供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8）不接受本须知 23.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三、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分（分值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四、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项目业绩	15 分	供应商近五年（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效果评估项目的，每承担过 1 项加 3 分，最多得 15 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缺少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准确反映项目情况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根据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或荣誉证书等，对响应人进行综合性评分：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①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7-10 分； ②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3-6 分。
3	项目实施团队	15 分	本项目需求： （1）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化学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不满足此要求不得分。 （2）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具备环境、地质或化学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3 分，上限 6 分，无不得分。 （3）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具备环境、地质或化学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上限 9 分，无不得分。 （4）上述人员须附职称证书和近期社保证明。
4	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	30 分	明确、清晰提出本项目修复+效果评估的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内容完善、技术科学合理的得 6-10 分；内容不完善、技术不合理的 3-6 分。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清晰得 5-8 分；不清晰的 3-5 分。 工作实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关键表述清晰合理，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得 5-8 分；不清晰不合理 3-5 分。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工作计划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合理得 2-4 分；不合理的 1-2 分。
5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7-10（含）分； 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7（含）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安全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 1-4（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考核指标	10 分	明确提出本项目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指标，得 7-10 分；不合理的得 3-6 分；无考核指标不得分。

五、总分计算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采购项目效果评估费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公司主要从业人员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资格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拟 派 本 项 目 专 业 人 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 3、供应商配备的满足工程项目需要的环境监理班子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服务要求报告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须包括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特色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应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小组人员情况等）。
- 3、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
- 4、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 5、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单位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9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
盖公章）；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 磋商小组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285街坊地块（117a-07、117a-09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附件14

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单位

本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相应 工作量资 质类别	工作内容	合同工作量 占比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